

本概要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副本可供查閱。

經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章程細則於公司境外[編纂]外資股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編纂]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章程細則。

一旦章程細則生效，章程細則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I.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議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款項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5. 就購買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

- (一)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 (二)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情形不視為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或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6. 披露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規定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7. 報酬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8.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股東代表大會選舉和更換。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9. 借貸權利

在遵守法律法規的情形下，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公司財產，以及行使法律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但是：

- (一) 載有關於董事制定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

- (二) 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10. 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章程細則所述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II. 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細則。

修改章程細則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章程細則的決議並擬訂章程細則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細則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細則修正案；
- (四) 公司將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章程細則修正案報經主管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如需）；
- (五) 公司將修改後的章程細則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III.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細則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任何[編纂][編纂]的。

IV.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章程細則的修改；
- (七) 需特別決議批准的擔保事項；
- (八) 審議並實施股份激勵計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 公司股票[編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V.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VI.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VII. 會計和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公司H股境外[編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公司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VIII.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其商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及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形式進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需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如上文所述。

IX.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內資股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皆可根據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情況除外），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X. 回購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編纂]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XI. 章程細則中沒有任何規定防止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票

XII.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法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或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或

（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XIII. 股東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XIV. 催繳款項及沒收股份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XV.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公司內資股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編纂]，內資股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編纂]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

公司的H股股票在[編纂]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H股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編纂]的[編纂]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編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股東有權查閱和複印公司的股東名冊。

XV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XVII.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編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XVIII. 解散和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XIX. 有關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條款

公司為一間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可以依據章程細則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章程細則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2.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監管機關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編纂]和[編纂]股份，原股東無優先認購權。

3. 減資

公司可以根據章程細則的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4.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細則；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職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及每一類別股份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進行細分）；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 (7) 最近一期經審核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
- 3、 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5.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並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編纂]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須經股東大會決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八) 公司股票[編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強制性規定和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6.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7.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職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 (十三) 制訂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 (十九) 除公司法和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 (二十一) 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 (二十二)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三）、（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8. 監事會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有關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9.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0. 爭議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貿仲委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